



##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加强航空货物保安

### 俄罗斯联邦的航空货物保安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 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国内和国际各航空公司载运的航空货物的保安系统，以及对加强该系统之前景的描述。

在第4段中提出了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的行动。

#### 1. 引言

1.1 根据情报，2010年10月29日，在英国诺丁汉东里德机场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机场，对货物进行检查过程中，检测出了隐藏在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墨盒中的简易爆炸装置。这些设备的设计，使得用一般的货物检查方法极难检测出爆炸装置。

#### 2. 各种航空货物保安措施

2.1 鉴于这些事件，俄罗斯联邦赞同国际社会对加强航空货物运输保安的共同目标，采取一种综合做法的理念；推行了对“高风险货物”及对所有种类的货物，尤其是未知货主的货物，要根据保安风险评估进行强制性检查的原则；对可能给民用航空增加危险的特殊货物种类，使用各种各样的额外检查方法。

2.2 根据航空法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规定了在起飞前，要对航空托运货物进行百分之百的强制性检查，这样就可能体现出货物运输保安的最高水平。

2.3 在检查中使用的技术及对特殊货物检查的手段有：固定的X射线设备、固定的炸药检测单位、炸药气味探测器、其它的技术及特殊设备等，并且还使用了经特殊训练的气味检查犬。

2.4 此外，在货物装上航空器之前，要根据航空器到达其目的地所预计的飞行时间，将货物放置于安全条件下至少两个小时。

2.5 在机场保安方案中，规定了航空货物保安为一个强制性的部分。当航空公司签订了地面代理协议之后，机场就会把这些保安方案提供给承运人。机场管理部门要拿出对货物、邮件以及根据机场各种情况的具体供应品等，进行起飞前检查的技术。

2.6 在载运货运方面，管制代理人的制度和施用保安风险评估方法，只能作为额外的保安措施，绝不能排除对托运货物进行百分之百的检查。

2.7 为了使国家有关当局和保安部门迅速实施对航空货物的管制，我们部署了软件及信息系统，在航空器载货抵达相关机场之前，预先为这些当局及部门提供信息，让他们能够事先确定需要采用何种手段，来选择实施全套保安措施的方式方法，并迅速实施边防、海关及其它种类的管制。

2.8 目前俄罗斯联邦正在开发一种自动化的遥控和监督航空货物，包括危险物品在内的系统，采用了最新的卫星导航技术。实施这一系统将会加强航空货物的保安，提高监督功能的效率，减少对运输基础设施的破坏，加强环境和公共安全。

2.9 俄罗斯的专家们，目前还在开展实施航空公司的电子航空货物处理及追踪（EF）标准方面的工作。考虑到一站式的保安检查概念，这样可以减少成本及航空货物服务周期的时间，实时跟踪货物的运动，并融入全球航空货运系统。

### 3. 航空货物保安方面的国际合作

3.1 为了加强航空货物的保安，各国需要在包括政府间和国际航空保安论坛等在内的所有层面的合作。俄罗斯联邦乐于与其它国家的专家们进行此类合作，并欢迎共享经验及相关信息。

3.2 在考虑航空货物保安的同时，必须采用民用航空基于风险的做法，即：分离“高风险”的航空货物，对其施用额外的保安措施。

3.3 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从未知的或不受监管的托运人那里接受货物，而货物的性质有可疑的异常情况，或者是收到了关于货物有威胁或有关威胁的情况时，可视为高风险货物。

3.4 关于所有的托运货物，应该制定并推行保护航空货物在其整个供应链全程的额外保安措施，包括只接受来自已知的或受监管的托运人的航空货物。

3.5 俄罗斯联邦赞同对附件17进行修改的提案，包括有关加强和统一航空货物保安措施的经常性修订。

### 4. 结论和建议

4.1 请高级别保安会议作出结论：航空货物保安是航空运输保安，乃至整个国际航空运输系统正常运作的条件之一。

4.2 请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建议：

- a) 同意对高风险航空货物必须施用适当的保安措施；
- b) 支持俄罗斯联邦在开发自动化的遥控航空保安监督系统方面的举措；
- c) 呼吁各国通过采用一种有保安的供应链系统，只接受已知的和受监管的托运人的货物，否则就要实施包括检查在内的各种适当的保安管制，以保卫航空货物；
- d) 同意与加强和统一航空货物保安措施密切相关的对附件17 — 《保安》的修订；和
- e) 鼓励关于航空货物保安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实施电子航空货物处理及追踪（EF）标准等活动，并在实施的同时，考虑进一步施用一站式航空保安检查的概念。

—完—